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 12 月成長測驗作業說明

- 一、109 年度學習扶助 12 月成長測驗(以下簡稱本測驗)測驗對象 與科目:
 - (一)曾參與109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,其國語文、數學、或英語任一科目測驗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即需參與本測驗。
 - (二)承上,該等未達通過標準之科目為必須測驗科目(如國語文與英語均未達通過標準,則國語文與英語為本測驗之必測科目)。已達通過標準之科目為選考科目,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,決定是否勾選加考該科目。
 - (三)以手動方式轉入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,其預計受輔科目將鎖定為必考, 其餘科目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,決定是否勾選 加考該科目。
 - (四)為持續追蹤輔導所需,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個案名單,無論是否已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資源,均須參加本測驗;若於測驗作業時間新納入之個案,亦需加入本測驗。

二、 測驗形式與時間:

- (一) 本測驗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起至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開放測驗。
- (二) 2至3年級國語文、數學與4年級英語採紙筆測驗方式,試卷資料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統計印刷,並於11月25日前寄送至各校,試卷張數係依據各校個案學生數核計,若無個案學生之學校,即不寄送測驗試卷。學校請以「校」為單位,採下列兩種方式「擇一」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:

1.自行上傳:

- (1)請逕自於科技化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 反應,非選擇題題型請先依據各科目閱卷規準批閱。完成作答 反應上傳後,試卷無須寄回,寄回者一律視為非自行上傳,不 再核撥資料處理費。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09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】前完成上傳,逾期視同缺考。
- (2)自行上傳者,每一科目每一測驗人次酌予補助資料處理費;測 驗期程結束後,將彙整各校資料處理費用,函請各直轄市政府
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相關申請作業。

- 2.寄回試卷,由本基金會進行判讀閱卷與上傳作業(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):
 - (1)請各國民小學依據紙筆測驗標準作業流程完成紙筆測驗,不須 批閱試卷,逕將試卷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 憑)將試卷資料寄回本基金會進行後續判讀閱卷作業。如逾期未 寄回者,則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 作答反應。
 - (2)試卷寄回後,如有新增施測名單或請假補測學生,請承辦人自 行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,施測結束後並上傳學生作答反 應,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】前完 成上傳,逾期視同缺考,試卷無須寄回本基金會,自行上傳的 部分亦不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 - (3)本基金會將採兩階段統一公告紙筆測驗閱卷結果:

12月04日前寄回者(郵戳為憑),於12月15日公告測驗結果; 12月11日前寄回者(郵戳為憑),於12月22日公告測驗結果。 如需儘早確認學生測驗結果,建請留意上述時程或自行上傳。

- (三)4年級(國語文、數學)至9年級採電腦線上測驗。
 - 線上測驗模式: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,請學校於英語科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。
 - 2.請通知受測學生,於受測數學科時,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, 俾測驗時計算使用。
- (四) 請參與測驗學生以持平看待、認真作答之態度完成測驗。
- 三、成長測驗不核算提報率,仍請學校務必至 109 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(http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09/)「學校基本資料」功能確認各年級學生總數是否正確,以確實核計與了解學校測驗結果。
- 四、測驗作業如有問題,請逕洽本基金會服務專線。

專線電話:05-5529721-5529723、5529725-5529729

網路電話:99167001-99167006